

# 跟著海洋去旅行-海洋環境教育學習計畫

## 一、目的：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（簡稱海生館）為讓社會上各族群對海洋環境與生態有更多的認識，長期推動海洋科普教育工作，並邀請恆春半島在地社區、社福單位弱勢族群、離島偏遠（含原鄉）地區親子家庭入館參訪與學習，參觀海生館展場展示與認識豐富的海洋生物，並在館方導覽下，親身體驗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保育知識，認識珍貴的生態環境，也對海洋保育知識有更進一步的了解。為增進學員多元化的學習管道，將結合海洋科普課程，從學習過程中瞭解目前海洋環境遭受到的危機問題，並傳達海洋與人及環境間息息相關之關連性，使博物館的教育活動更豐富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政府立案之弱勢社福團體（機構）、學校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離島偏遠地區（含原鄉）學校、弱勢學童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團體、弱勢機構、社福單位及其他需要之團體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115年4月10日至10月31日。

六、活動日期：115年5月7日至11月26日期間每週四辦理。

七、活動地點：本館3個展示主題館。

## 八、申請及辦理方式：

1. 於申請日期檢具申請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
2. 申請單位若需勘察動線，請於活動2週前來函通知並註明場勘人員姓名，上限2名。

## 九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1. 活動學習單每主題各1張，需附題庫解答版本，活動學習單設計格式選擇題、填充題、是非題、問答題均可，題庫及補充教材如有圖片或文字引用，應先獲得作者同意，以免違反著作權法。

2. 寄出申請文件後請以電話通知，本館將於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回復審核結果。

3. 審核通過單位應於相關文件與宣傳印刷物（活動紅布條等）將本館列為主辦單位。

4. 活動成果（如照片、影片、學習單等）需以無償方式提供本館使用，並配合填寫活動問卷。

## 十、委辦項目及標準：

1. 車資採實報實銷，最高補助新臺幣12,000元整，超出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，發票抬頭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，統編：08095676，申請單位請於活動前提供報價單及廠商匯款資料，由本館於活動結束後匯款給廠商，無法預先付款及匯款給申請單位，請申請單位留意。

2. 門票費、材料費及午餐費等由本館補助，每梯次40人次為原則，並提供司機午餐，由本館統一訂餐。

3. 申請單位自行負擔停車費及保險費，保險如未加保後果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4.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計畫辦理結束後2星期內將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送本館結案，實施成果將列為下年度申請審查之參考。

5. 無正當理由逾期不辦理結案者，本館除將註銷補助經費，不辦理經費保留，並列入下年度不予同意申請之考量，本館並就各申請單位執行活動辦理成效進行評鑑，成效不彰或合作有困難者即予停止辦理合作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活動當天請於上午10:00抵達海生館驗票口處。

2. 現場導覽統一預約 10:15 場次，遲到則取消導覽，導覽安排 1 館區進行解說，另外 2 館區由申請單位自行帶領參觀。
3. 未滿 6 歲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攜帶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4. 申請案獲准後因故變更、延期者，應事先聯絡主辦單位說明。
5. 活動當天由申請單位帶領完成學習單，本館不另派人力支援。
6. 請穿著輕便吸汗透氣服裝、球鞋、外套...等，請勿穿拖鞋以免意外割傷、擦傷。
7. 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本館恕不負責。
8. 請隨身攜帶健保卡，防曬用品、保暖用品、藥品、衛生用品等主辦單位不提供；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等慢性疾病不宜劇烈運動或戶外活動者，請於申請時納入評估，活動期間個人安全，由申請單位全權負責。
9. 活動期間請遵守工作人員的指導及規定，切勿隨意離隊嬉戲以免造成危險。
10. 如遇天災、颱風假、場地問題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活動將取消或另擇期辦理。
11. 所有申請案本館均保留同意及增刪之決定權。

## 十二、 活動行程內容：

1000	報到	1245-1330	白鯨展示教育解說
1015-1145	展場現場解說導覽、展場參觀	1330-	展場參觀、賦歸
1145-1245	午餐休息		

備註：活動行程暫訂，依實際天候現場狀況與執行流暢度彈性調整。

## 十三、 聯絡方式：

📖 相關活動訊息請至本館網站查詢 ( <http://www.nmmba.gov.tw> )。

☎ 聯絡電話 08-8825001 分機 5512 科學教育組 蔡侑穎

✉ 郵寄地址：屏東縣車城鄉後灣路 2 號行政中心 蔡侑穎 收

E-mail : [yu80019302@nmmba.gov.tw](mailto:yu80019302@nmmba.gov.tw)